

審查會通過
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照案通過) 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預防接種業務、因應疫情防治實施之特定疫苗管理、使用及接種措施，得由受過訓練且經認可之護理人員施行之，不受醫師法第二十八條、藥事法第三十七條及藥師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預防接種施行之條件、限制與前條預防接種紀錄檢查、補行接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預防接種業務、因應疫情防治實施之特定疫苗<u>管理、使用及接種措施</u>，得由受過訓練且經認可之護理人員施行之，不受醫師法第二十八條、<u>藥事法第三十七條及藥師法第二十四條</u>規定之限制。 前項預防接種施行之條件、限制與前條預防接種紀錄檢查、補行接種及其他<u>相關事項</u>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預防接種業務及因應疫情防治實施之特定疫苗接種措施，得由受過訓練且經認可之護理人員施行之，不受醫師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預防接種施行之條件、限制與前條預防接種紀錄檢查、補行接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為使公共衛生護理人員執行疫苗接種及管理時，不受藥事法及藥師法相關規定之限制，以利預防接種之推行，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本條文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十條 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得請求救濟補償。 前項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受害情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受害發生日起，逾五年者亦同。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疫苗檢驗合格時，徵收一定金額充作預	第三十條 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得請求救濟補償。 前項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受害情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受害發生日起，逾五年者亦同。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疫苗檢驗合格時，徵收一定金額充作預	第三十條 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得請求救濟補償。 前項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受害情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受害發生日起，逾五年者亦同。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疫苗檢驗合格<u>封緘</u>時，徵收一定金額充	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二、為配合藥事法刻正修正第七十四條將生物藥品加貼查訖封緘程序，改以發給放行證明書取代，爰修正第三項文字。 審查會： 本條文照案通過。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驗合格時，徵收一定金額充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前項徵收之金額、繳交期限、免徵範圍與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資格、給付種類、金額、審議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前項徵收之金額、繳交期限、免徵範圍與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資格、給付種類、金額、審議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前項徵收之金額、繳交期限、免徵範圍與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資格、給付種類、金額、審議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照案通過) 第三十九條 醫師診治病人或醫師、法醫師檢驗、解剖屍體，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應立即採行必要之感染管制措施，並報告當地主管機關。 前項病例之報告，第一類、第二類傳染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第三類傳染病應於一週內完成，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調整之；第四類、第五類傳染病之報告，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及規定方式為之。 醫師對外說明相關個案病情時，應先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告並獲證實，始得為之。 醫事機構、醫師、法醫師及	第三十九條 醫師診治病人或醫師、法醫師檢驗、解剖屍體，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應立即採行必要之感染管制措施，並報告當地主管機關。 前項病例之報告，第一類、第二類傳染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第三類傳染病應於一週內完成，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調整之；第四類、第五類傳染病之報告，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及規定方式為之。 醫師對外說明相關個案病情時，應先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告並獲證實，始得為之。 醫事機構、醫師、法醫師及相關機關 (構) 應依主管機關之	第三十九條 醫師診治病人或醫師、法醫師檢驗、解剖屍體，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應立即採行必要之感染控制措施，並報告當地主管機關。 前項病例之報告，第一類、第二類傳染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第三類傳染病應於一週內完成，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調整之；第四類、第五類傳染病之報告，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及規定方式為之。 醫師對外說明相關個案病情時，應先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告並獲證實，始得為之。 醫事機構、醫師、法醫師及相關機關 (構) 應依主管機關之	一、為與本法及醫療相關法規用詞一致，爰將第一項之「感染控制」修正為「感染管制」。 二、第二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審查會： 本條文照案通過。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相關機關(構)應依主管機關之要求，提供傳染病病人或疑似疫苗接種後產生不良反應個案之就醫紀錄、病歷、相關檢驗結果、治療情形及解剖鑑定報告等資料，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中央主管機關為控制流行疫情，得公布因傳染病或疫苗接種死亡之資料，不受偵查不公開之限制。 第一項及前項報告或提供之資料不全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補正。	要求，提供傳染病病人或疑似疫苗接種後產生不良反應個案之就醫紀錄、病歷、相關檢驗結果、治療情形及解剖鑑定報告等資料，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中央主管機關為控制流行疫情，得公布因傳染病或疫苗接種死亡之資料，不受偵查不公開之限制。 第一項及前項報告或提供之資料不全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補正。	要求，提供傳染病病人或疑似疫苗接種後產生不良反應個案之就醫紀錄、病歷、相關檢驗結果、治療情形及解剖鑑定報告等資料，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中央主管機關為控制流行疫情，得公布因傳染病或疫苗接種死亡之資料，不受偵查不公開之限制。 第一項及前項報告或提供之資料不全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補正。	